

吉首大学旅游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湖南省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及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机构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 学院院长

副组长: 学院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 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教师

职 责: 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二)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 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 学院党委副书记、党委纪检委员及其它党委委员

职 责：负责学院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三）学院复试应急管理小组

组 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教师

职 责：统筹做好复试录取过程中的应急处置、公共卫生、后勤保障工作、舆情应对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四）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1、命题及阅卷小组

职 责：

（1）按照吉首大学《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考试科目，认真做好命题工作。

（2）认真、客观、公正地给每一位考生进行评分。

（3）对由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考试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负责相关材料收集统计工作。

2、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小组

职 责：

（1）认真、客观、公正地给每一位考生进行打分。

（2）对有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考试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负责相关材料收集统计工作。

3、外语测试小组：

职 责：

（1）认真、客观、公正地给每一位考生进行打分。

（2）对有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考试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负责相关材料收集统计工作。

4、材料审核：

职 责：负责审核考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5、录像、技术小组：

职 责：负责研究生复试中的录屏和各项技术工作。

6、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

(1)与校研究生院密切联系，协助安排研究生复试的各项工作。

(2)负责与考生联系，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解答相关咨询。

(3)协助复试小组进行复试，帮助准备复试所需设备等。

(4)负责整理汇总各项成绩，负责原始材料、成绩等的收集、保管和上报等工作。

三、复试基本条件

(一)学院对应专业考生初试成绩应达到以下标准：

学科专业 代码	学科专业（领域）名称	单科 (满分=100)	单科 (满分>100)	总分线
120203	旅游管理（学硕）	38	57	323
125400	旅游管理（专硕）	30	60	141
125500	图书情报	43	86	181

(二)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基本要求：在国家线B类考生相应学科专业进入复试分数线基础上实行降分，报考学科专业满分为500分的，总分降30分，报考科目满分为300分的，总分降15分，且单科（满分=100分） ≥ 30 分，单科（满分>100分） ≥ 45 分；或总分达到B类考生相应学科专业规定的国家线。

(三)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进入复试范围的考生，总分不得低于国家确定的该学科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总分要求，在学校确定的相应学科专业进入复试分数线基础上实行降分，报考学科专业满分为500分的，总分降20分，报考科目满分为300分的，总分降15分，且单科（满分=100分） ≥ 30 分，单科（满分>100分） ≥ 45 分。

（四）考生符合《吉首大学 202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四、调剂

调剂相关要求及信息请考生关注吉首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等官方消息。

五、复试总体安排

（一）复试时间

我院硕士研究生一志愿线复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

（二）缴纳复试费

收到复试通知后，请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费缴纳（120 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学院负责，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审查（附件 1）。考生在完成复试费缴纳后，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 应届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需提交全国自学考试 6 科以上（含 6 科）成绩单。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允许申请转为报考普通计划，在提交纸质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普通计划的调剂复试和录取。

6.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以报考时信息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7.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8. 《吉首大学 202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四）复试方式和内容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复试过程中学院将全程录音录像。

1. 专业笔试：主要为专业课考试，闭卷考试，满分为 100 分。复试考试科目见《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内容进行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以面试形式为主。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情况。

3. 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4. 图书情报硕士（125500）、旅游管理硕士（125400）考生须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按折算比例计入总成绩。

5. 心理测试。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心理测试。测试办法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

6. 加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旅游管理专硕考生须加试《市场营销》《旅游经济学》两门课程；图书情报考生须加试《图书馆学基础》《信息管理学》两门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加试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

（五）考前事项

2025 年 3 月 26 日，研究生办公室向参加复试考生发出复试通知，确保通知到位，并做好电话记录，提前通知考生做好复试的准备。第一志愿复试考生请加 QQ 群：1017637815（吉首大学旅游学院 2025 年第一志愿复试群）。进群申请需注明姓名、专业、联系方式。

六、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方法

1. 旅游管理学术硕士按下列规则计算总成绩：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其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25%，其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A）=初试总成绩÷5，其满分为 500 分成绩除以 5；

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专业课笔试成绩×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25%；

总成绩=A×60%+B。

2. 旅游管理、图书情报专业硕士按下列规则计算总成绩：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其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 5%、专业课笔试成绩占总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25%、思想政治理论笔试占总成绩 10%。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A）=初试总成绩÷3，初试满分为 300 分成绩除以 3；

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专业课笔试成绩×10%+综合面试成绩×25%+思想政治理论笔试成绩×10%；

总成绩=A×50%+B。

（二）录取规则

1. 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加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60 分为合格分）；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

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总成绩为考生能否被录取的基本依据，学院将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先按总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 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5. 学院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 6 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三) 其他情况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1.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2.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应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转入个人人事档案，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6.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7. 入学后 3 个月内，各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复核不合格者。

七、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

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向拟录取学院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八、其他注意事项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未按规定时间到我院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我院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联系电话：吉首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744-8226021。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吉首大学旅游学院
旅游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

附件1：2025年研究生入学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目录单

附件2：吉首大学2025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3：吉首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附件 1

2025 年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目 录

考生姓名：

联系方式：

考生类别	资格审核所需材料	是否提交
☐ 应届生	1、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初试准考证（原件+复印件）	
	3、学生证（原件+复印件）或学信网在线学籍认证报告	
	4、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5、《吉首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原件)	
	6、大学期间成绩单	
☐ 往届生	1、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初试准考证（原件+复印件）	
	3、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4、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	
	7、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9、《吉首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原件)	
	10、大学期间成绩单	
☐ 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	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	就业证明或定向就业协议、近 6 个月工资流水证明和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	

注意：1、其中“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除自身材料外，还需根据是否是应届生或往届生提供相关材料。

2、大学期间成绩单（本校的应届生由考生所在的院系盖章，其他院校的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加盖档案单位的公章）的扫描件。

附件2

吉首大学____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编号：_____
报考学院：_____ 报考专业：_____

我已认真阅读复试当年《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复试相关规定。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我已知晓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学籍或取消入学资格的有关规定。

我郑重承诺：

- 1.如实准确填报、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
-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及学校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不替考。
- 4.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 5.如本人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复试、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手写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吉首大学____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学习或 工作单位			
报考（调入） 学院				报考（调 入）专业			
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政治工作）部门对该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介绍：（内容较多时可有附页）							
所在单位人事（政治工作）部门负责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招生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意见：							
考核人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须加盖可以独立对外的基层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暂无学习或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村委、居委会党组织或档案保管单位人事部门填写。2、另附考生本人书面自我鉴定（自我鉴定要写清考生本人高中毕业后的学习或工作经历，并按本表中的要求对自己的现实表现进行自我鉴定）